



NO 118

# 公平交易通訊

TAIWAN FTC NEWSLETTER

公平會電子報歡迎上網訂閱，網址：[www.ftc.gov.tw](http://www.ftc.gov.tw)

中華民國113年7月號

## ▶ 專題報導

論公平法上事業之功能性判斷的意義與功能(上)

## ▶ 焦點案例

- 未履行結合承諾及負擔，公平會開罰！
- 要求先付定金才可攜回契約書審閱遭重罰！
- 公平會不禁止日商Sinto併購法商Elastikos
- 同業公會訂定統一收費標準，公平會開罰！
- 支票機標榜「唯一」，公平會開罰！
- 業者刊載「政府機關補助」廣告不實挨罰！

## ▶ 法規報導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 ▶ 國際動態

- 法國競爭委員會公布生成式人工智慧產業競爭調查報告
- 淺談勞動市場之競爭議題—歐盟執法立場

## ▶ 分享園地

- 「第23屆國際競爭網絡（ICN）巴西年會」紀實
- 2024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紀要

## ▶ 公平交易統計

不動產業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 ▶ 會務活動

民國113年5、6月份會務活動一覽

## ▶ 國際交流

民國113年5、6月份國際交流一覽

## 論公平法上事業之功能性判斷的意義與功能(上)

■ 演講人：牛口正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

### 壹、前言

#### 一、概說

本次主題主要講述公平法第2條第1項的定義「事業」的類型當中，在透過功能性判斷標準之下所認定的「功能性事業」。針對這議題，過去有關討論公平法事業判斷的文獻屈指可數，雖如廖義男老師、黃銘傑老師都曾針對公平法第2條的事業要件作相關討論，然而整體而言學說界對該主題的討論仍是非常少的。又該主題問題意識的緣起，除了講者以往觀察到歐盟法將正當理由的討論一部分置於事業要件中進行處理的執法態度有關外，講者的公平法啟蒙恩師吳秀明教授在以往的授課以及他的藏書眉批中也都曾指出「獨立性」要件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因此，作者多年來一直思考著這個問題，包含「獨立性」在內的功能性事業判斷真的是競爭法上不可或缺的存在嗎？以下將從功能事業三要素出發分別進行討論，省思這三個要素在競爭法上的意義。由於時間有限，沒辦法完整說明的部分，請參考講者在政大法學評論所發表之論文。

根據現行公平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和第2款可以將事業分成「公司」以及「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兩種，學說上統稱為「當然事業」；相較於當然事業的概念，公平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的「功能性事業」，包含如同業公會的「事業團體」及公司間為結合行為時產生的「事業集團」等，係透過功能性三要件去判

斷是否為公平法所需規範的行為主體，故在問題設定上亦會著重在「功能性事業」的判斷。

又這樣的事業判斷基準並非只有我國獨創，例如歐盟競爭法也同樣採取類似的判斷基準來探討，然此亦非放諸四海皆準的判斷標準，也有外國法不以功能性判斷為基準，因此下面也會探討這些國家是如何操作功能性判斷以及針對問題處理方式的異同。

總而言之，我國公平法在功能性判斷中承載了實質規範的功能，因此是有可能將其導入公平法中相關的規範領域來適用，例如將其適用在限制競爭效果、行為正當理由的判斷體系當中，但當然也有無法適用的規範領域，因此也會延伸討論有無其他解方或處理分配之方法。

## 二、事業之功能性判斷

承前所述，歐盟在競爭法上也採取類似功能性判斷的判斷標準，在實務與學說中我們可以發現他們試著針對事業要件所承載規範功能進行說明，例如先前的Albany案中Jacobs佐審官曾經提到，事業要件可以發揮兩種功能，第一是對於競爭法所能適用的範圍進行分類，其作用在扮演篩選、排除公權力行使的角色，例如在經濟活動的標準下將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排除競爭法之適用，其二是可以確認責任歸屬的實體，意即究竟由誰來承擔競爭法的違法責任。另外，歐盟競爭法學說也有指出，事業要件具有功能在於界定競爭法適用的實質範疇的功能，例如針對單一經濟實體(如同一集團內部完全控制之兩家子公司之間)的聯合行為是否違反競爭法規範，透過事業要件檢驗應認為排除於競爭法管制之外。除此之外，事業要件也有違法責任歸屬的判斷功能。此種學說見解，其實與前述實務案例之見解相當類似，不同的地方僅在於「適用範圍分類」以及「實質範疇」兩者之間的規範功能是否一致。

若進一步來看，Jacobs佐審官所說的適用範疇分類，是透過事業要件排除公權力行使，學說主張的實質範疇則是排除單一經濟實體內的二事業行為，這兩者其實具有一共通特性，前者主要探討政府的公權力行為是否具正當理由，後者本質上係探討同一集團內部二事業間本不具競爭關係，因此其行為也不存在受競爭法評價的意義，故其規範功能在於否定案件涉及的限制競爭效果。從講者對於限制競爭行為的實質違法性的判斷基準的觀點來看，「限制競爭效果」以及「正當理由」的有無，乃是一項限制競爭行為是否具有違法性的核心判斷。而相當巧合的，事業要件的功能性要素判斷，在此正好分別包含了限制競爭效果有無以及行為背後有無正當理由的判斷在其中。

接著回到我國公平法，在過去30年的執法經驗中，在運用功能性判斷上究竟有無類似的規範功能存在，透過過去的實踐觀察我國公平法事業功能性判斷三要素是否有發揮違法性判斷及責任歸屬認定的機能；再者要來討論功能性判斷的「相對性」，因為在探討事業行為違法性及功能性判斷時，係以事業主體的「行為」(而非事業主體)作為檢驗標的，因此國外許多理論認為事業要件的分析，歐盟及日本學說均認為應將重點擺在「相對性」，意即縱為同一事業主體所為之行為，亦可能產生不同的行為結果評價，因此在事業要件功能性判斷上須個案針對其行為本身進行判斷，舉例而言在分析甲在 $\alpha$ 市場和A從事交易時之a行為是否違反競爭法時，必須從a行為評價甲是否構成事業、分析甲在 $\beta$ 市場和B從事交易時之b行為是否違反競爭法時，則必須基於b行為評價甲是否構成事業，故基於相對性原則的內涵，功能性判斷重視的是「何種行為」適用競爭法，而不是「何人」適用競爭法，並在與功能

性判斷的合作下，考量違法責任歸屬以及是否實質上具有違法性(包含是否產生限制競爭效果、是否具有正當理由)。

補充一點，雖然本演講主要分析事業功能性判斷三要素的功能並主張應將這些功能回歸到其他競爭法領域的構成要件中，但這樣的批判基礎都是仰賴先賢的智慧累積，本人才能以現在的後見之明加以評價。因此，雖然本人抱持著強烈質疑與批判，但對於功能性判斷三要素帶領公平法走過的筆路藍縷之路的貢獻，仍是抱持著高度敬意。

## 貳、「經濟活動」於公平法之應用與功能

接著進入事業功能性判斷三要素在實務案例中具體的應用與功能，大致上可以分成兩種形式來討論，第一是經濟活動可以發揮「正面認定」的功能，意即所有涉及經濟活動的行為皆涉及公平法的規範，第二是相較之下經濟活動也會產生「反面排除」的功能，顯現某些行為不應被歸納為經濟活動而受公平法的規範；故此部分將針對這些經濟活動要素的機能進行釐清討論。

首先有關經濟活動「正面認定」部分，在過去執法經驗中可看出，只要從事營業交易或智慧財產授權者，皆會被認為有接觸到經濟活動的本質而不用進行更進一步的檢驗，但正面認定的機能便在於強調公平法所重視者為「該行為對市場競爭所生之影響」，而非基於單純形式或組織的判斷(但會和後述學說上具體適用該三要件有些許矛盾)，因此該機能將所有會對市場競爭產生影響的行為都納入公平法評價範圍，具有重要的規範功能意義。

再者有關經濟活動「反面排除」部分，其發生以下兩種效果：

### 一、排除「政府行為」適用公平法

在過去有許多公平會的相關函釋有說明有關政府的公權力行為、公法行為、經濟輔助行為等，皆不會受到公平法的規範，又如果是政府主導的輔助企業行為，由於其背後的「無償性」，亦不會將其歸類在公平法的適用範圍內。

然而該部分將產生兩種爭議，首先同前述在正面認定時公平法在經濟行為認定上係採「行為影響」而非「行為者」，但反面排除時卻又以無償性之政府輔助行為來排除公平法的適用，故將產生應選擇何行為標準來認定行為主體的問題；再者針對政府的需求行為是否適用公平法，過去曾發生中正文化中心跟上游廠商間的政府採購案是否適用公平法的討論，由於公平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意即依此條文政府需求行為實際上不構成「事業」的概念，然過去有論述認為中正文化中心亦會以出租場地等方式向其他主體收取對價，因此應為事業，不過承前有關「相對性」的介紹，中正文化中心就採購及收租的行為應分別討論在個別市場產生的影響，而不能以單一行為定性該行為主體為事業。

比較另一實務案例，過去在中正國際航空站涉及廣告空間出租的案件中，雖然中正國際航空站確實有出租廣告空間給業者的行為，但實務的理由卻是中正國際航空站有提供客貨機起降的服務給航空業者並提供場地使用，因此中正國際航空站為「事業」，但這邊明顯不符合功能性判斷上「相對性」的基本原則，這也能看出過去執法原則上的特別現象。

### 二、排除「消費行為」適用公平法

以往認為消費行為應排除公平法適用主要基於兩個觀點，第一是因為消費行為係滿足個人家庭生活的需要而不具營業目的，第二是因為公平

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只規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因此可將個人消費行為排除在外；值得注意的是，第2條第1項第3款的設計雖然可達成排除消費行為的目的，然而卻也導致政府需求行為無法同樣以該條排除，進而造成前述的論述困境。

接著若從「實質違法性」觀點論述經濟活動發揮的實際功能，究其承載何種規範功能，以下解讀之：

### 一、消費行為

首先可以先從「消費行為」觀點來看其和限制競爭行為間有何種連結，討論為何要將消費行為排除在公平法適用範圍之外，我們常說的「聯合行為」，其原理在於事業間的勾結、聯合以創造更大的利益，但當這種勾結合意行為的規模或參與者越龐大時，該聯合行為往往越無法成為一個鞏固或穩定的勾結架構，在這個大前提下回到消費行為，「消費者」基本上是消費市場上最龐大、人數最多的存在，因此我們常看到每當消費者群體意欲發起聯合杯葛、抵制活動時，該種活動往往無法成功，其原因便在於龐大的參與者規模容易發生不合群、背叛等情形以至於該聯合行為無法產生實際功效。

從這便可看出，我們將消費行為排除公平法的適用，其原因在於就算消費者從事相關競爭行為，其實際上並不會對市場產生實際破壞或影響競爭的效果，同時消費者也不可能成為獨占事業或取得相當的市場地位，故不存在以競爭法評價的必要。

綜上所述，其實消費者所為的消費行為根本上並不會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影響或破壞的可能性，因此究竟有無必要將其提前至行為主體層次作預先排除，不無討論空間。

### 二、政府行為

政府行為也是經濟行為反面排除的行為之一，然而在歐盟競爭法的傳統執法觀點中，他們分析行為主體時曾把重點放在「供給」，但在後來實務案例中更把行為主體擴張到「需求」，但學說對此提出質疑，認為在判斷多階段的市場行為時，要如何將前階段市場的需求行為及後階段市場的供給行為，認定為具有一個充分密切關係的連結，該連結的建立、認定標準即為學說對於實務的質疑，而這也跟過去我國公平法執法情形相類似。

同樣的在日本法上也有類似的執法觀點，在其《獨占禁止法》(下稱獨禁法)中對於事業要件是以「經營事業」標準來排除政府行為適用獨禁法，然該條文後被修改成「從事業業」，而使得在排除政府行為產生依據標準上的模糊。

美國《反托拉斯法》對於該問題的討論，主要將行為主體聚焦在「人」(person)的概念上，並在這樣的體系下作進一步細分，針對政府的行為，倘基於「主權豁免」(sovereign immunity)概念的話便不以反托拉斯法加以追究，但若政府願意主動讓反托拉斯法介入時，實務認為仍要考量「人」的要件，意即若並非人，則不能成為反托拉斯法的被告；又對於由政府成立的組織或國營事業是否適用反托拉斯法的問題，必須考量該事業與政府間是否具「獨立性」及其獨立程度，意即若沒有完全獨立於政府時，亦無反托拉斯法的適用，因此判斷上要考量該組織或事業所依據的法律究竟給予其多少獨立自主的空間；最後，學說認為反托拉斯法不適用於政府行為的最大原因，在於當政府依法從事如此行為，是一種在民主制度影響下產生的一種不完美結果(從經濟學角度)，應尊重制定法律的民意代表或國會並由他們來承擔相關政治責任，故此非反托拉斯法主要去規範或打擊的對象。

綜上，政府行為能否適用競爭法，主要須檢視其背後所依據的法律或規定，若其行為已有他法支撐，競爭法即無置喙的餘地，反之則應有競爭法適用以維持市場競爭的秩序；一個行為是否要適用競爭法，首先要探討行為背後有無其他法律規範，得以支持該行為並使其具有正當性及正當理由並阻卻違法性；在討論經濟活動要素時，其一可以從限制競爭效果的面向來排除消費行為

適用競爭法，其二可以從行為具正當理由面向討論其他法律規範與競爭法的關係進行功能分配，而這些都「並非」需要透過事業要件來積極處理的議題，該部分可以單純回歸到實質違法性判斷層次討論即可。

(本文係講座民國112年6月16日於公平會發表之演講內容，經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劉紹丞摘要整理並經講座審訂)



# 未履行結合承諾及負擔，公平會開罰！

公平會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法監督事業結合承諾事項及負擔之履行情形。

■撰文＝賴心儀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 案例背景

各界矚目之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結合案，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經公平會以公結字第111001號結合案件決定書不禁止其結合，但依規定附加負擔，以確保結合後「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然而該結合案之主角全聯公司卻於收到前述結合決定書不久，即被檢舉相關營運行為仍未依結合負擔進行調整，涉及未履行結合決定書負擔第6項「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實施之次日起，不得採最惠客戶政策……」公平會因而進行調查。

## 課予負擔不禁止結合之理由

前述結合決定書有關「禁止最惠客戶政策」之負擔，係指「全聯公司不得以其他通路之商品定價，作為雙方議價之基礎，要求更為有利或同等之條件」。公平會課予全聯公司「禁止最惠客戶政策」之負擔，並非禁止全聯公司採取「低價」策略，而是因為隨著量販超市市場結構愈趨集中化，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結合後之市占率高達38%，當全聯公司執行最惠客戶政策，表面上似乎可為消費者謀福利降價銷售，但實質上卻係在保障全聯公司自身商品毛利率之前提下，以其市場力迫使供貨廠商吸收成本並產生「其他通路售價不低於全聯公司」之壓力，進而影響其他通路降價競爭幅度，反而不利於通路市場競爭，消費者也難在眾多通路享受更優惠的價格。例如

當其他通路售價低於全聯公司，供貨廠商為避免全聯公司跟價並要求補價差時，供貨廠商可能請求其他通路配合調高商品售價，或以「提高其他通路進價」、「減少支援其他通路促銷優惠」來因應全聯公司最惠客戶政策，凡此皆已實質限制市場依供需條件調整價格之功能。因此，結合決定書第6項負擔，不得再採行最惠客戶政策，為公平會不禁止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結合決定之重要因素，且全聯公司於結合申報時亦主動提出該項承諾，並刪除供銷合約及議價單中相關約定條款及執行方式等約款。

## 調查結果

然經公平會調查，全聯公司於結合後，雖已刪除供銷合約中最惠客戶相關約定條款，但在執行上仍係維持過去之經營策略，直接鎖定其他通路之一定折數作為調價條件，並以保證折數、訪價若有不符應等比例降價，甚至部分有約定違約金，及於促銷檔期透過訪價及跟價後，要求供貨廠商吸收價差，將通路間價格競爭的不利益轉嫁予供貨廠商，而有執行最惠客戶條款之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未履行第13條第2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因此，處以罰鍰2,000萬元。

## 結語

公平會提醒，全聯公司與大潤發公司結合案

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其中多項負擔即係為避免流通事業對供貨廠商有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情形，諸如不得採取最惠客戶政策、不得任意提高附加費用、3年內不收取上架費以及新點贊助費等。公平會作成結合決定後，仍會持續追蹤結合

決定書所附之相關負擔履行情形，結合事業如未履行，依公平交易法第39條第1項規定，除罰鍰外，另可禁止結合、要求分設事業、處分股份、轉讓營業、免除職務或其他必要之處分，參與結合事業應切實守法。



(圖片來源：公平會)

# 要求先付定金才可攜回契約書審閱遭重罰！

銷售預售屋時，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

■撰文＝侯裕元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

## 案例背景

本案建商B公司及代銷G公司於臺中市銷售預售屋建案過程時，銷售人員疑有向購屋人提及需先付定金10萬元，始可攜回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審閱等情，涉有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情事，公平會即主動立案調查。

## 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

經公平會派員前往本建案接待中心訪查發現，銷售人員確實有要求購屋人須先支付定金10萬元始得攜回契約審閱之情形。B公司及G公司對此表示，銷售人員不清楚不得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之規定，方有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攜回審閱之作法。B公司及G公司分別向公平會表示將持續宣導避免銷售人員違反規定，日後銷售預售屋時，倘購屋人提出攜回契約審閱之要求，即會提供契約書電子檔予購屋人攜回審閱，若有紙本需要則另行提供，而不再要求須給付定金。

## 顯失公平及影響交易秩序

由於預售屋尚未具體成形，交易金額較高，可取得之資訊相當有限，因此購屋人為資訊弱勢之一方，大多僅能憑藉建商或代銷業者所提供之廣告或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等內容，獲取所購房

屋之環境、外觀、格局、配置及建材設備等重要資訊，作為是否購屋參考依據。本案銷售人員於銷售過程中，挾其資訊不對稱之優勢地位，要求購屋人須先支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予購屋人攜回審閱，妨礙處於資訊弱勢之購屋人作成正確交易判斷，為不當限制購屋人之契約審閱權利，屬顯失公平行為。雖B公司及G公司表示付定後簽約前，如購屋人反悔不買仍可退定，惟對於購屋人而言，不若未付定金情狀下之轉換自由，仍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又本案自開案銷售迄公平會約談B公司及G公司期間，至少已銷售172戶，難認屬單一個別或非經常性交易事件，且對於遵守法令規定之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不僅違背商業競爭倫理，且足以影響以價格、品質等效能競爭作為核心之市場競爭秩序。

## 結語

B公司及G公司於銷售預售屋建案過程時，要求先支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予購屋人攜回審閱，對預售屋交易資訊充分理性決策之交易秩序造成不當影響，且該銷售行為實已具有影響多數受害人之效果，對於其他遵守法令規定之同業，有使其喪失公平交易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虞，已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 公平會不禁止日商Sinto併購法商Elastikos

日商Sinto取得法商Elastikos 100%股權併購案，擴大布局新興國家金屬磨料市場。

■ 撰文 = 陳澤翔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 前言

日商SINTOKOGIO,LTD. (下稱SINTO) 擬取得法商Elastikos(France) SAS (下稱Elastikos, 為Winoa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之100%股份, 並控制其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之結合型態。另民國111年SINTO於我國「金屬磨料」市場占有率均超過四分之一, 已達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之申報門檻, 且無同法第12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情形, 依法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 相關市場

SINTO之主要產品為「金屬磨料」、「噴砂機與零件」、「塑模機與零件」及「集塵器與零件」, 而Elastikos製造及銷售「金屬磨料」, 參與結合事業雙方均製造及銷售「金屬磨料」, 故本結合屬水平結合態樣。


## 競爭評估

本結合為參與結合事業於我國境外之股權移轉, 而我國進口「金屬磨料」之廠商數量眾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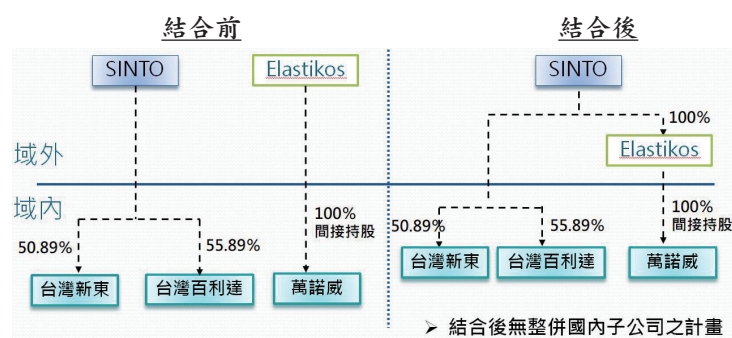
結合後仍將面臨其他既存業者之競爭, 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後仍受市場競爭之拘束, 難以單方提高商品價格。又參與結合事業的相關市場客戶, 多為從事汽車、航空、建築及造船等工業領域之製造商, 其交易相對人具有相當程度之議價能力, 且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輕易尋求替代供應來源, 有箝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 故結合後限制競爭不利益的效果並不顯著。

又本結合完成後, SINTO期望藉由Winoa集團於歐洲客戶銷售管道之互補, 並以Winoa集團在歐洲的知名度為起點, 擴大於印度、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客戶群, 且SINTO及Winoa於我國銷售金額占其所占比率甚微, 本結合顯非以我國為目標市場。

## 結論

公平會經函詢金屬磨料相關產品應用之公會或團體及下游業者對本結合之意見, 綜合考量前揭因素審議後認為, 本結合尚無顯著限制競爭疑慮, 而得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不禁止其結合。 

結合前後組織變化圖



結合前後關係圖

(圖片來源: 公平會依照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

# 同業公會訂定統一收費標準，公平會開罰！

同業公會訂定收費標準，小心踩到法律紅線。

■撰文＝陳汝雅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

## 前言

國內機車行眾多且經銷之機車品牌不一，但無論機車行經銷品牌為何，各品牌車輛使用之機車零件，只要規格、大小相符，縱非原廠零件亦可相互流用（包含使用其他原廠或副牌零件），機車行均具維修技術；又市場上多數機車銷售業者均有從事維修業務，惟機車維修業者不一定銷售機車，而提供之維修服務包含各品牌車輛，故機車銷售及機車維修服務於供應上無因果關係，互為獨立市場。

## 案例背景

A公會自民國104年迄至113年1月撤下建議費用公告前，制定建議工資、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及改善汙染價目表等收費標準，並於104年及109年間製發公告或於每年發行之工商日誌中刊載價格資訊，發送給會員。

## 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

公平會調查發現，A公會會員數占所在地區機車維修市場比例達5成以上，其主要針對建議工資、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及改善汙染價目表所載維修項目(如火星塞、空氣濾清器、節流閥清洗、噴油嘴清洗、除碳等)訂定收費標準。A公會雖稱建議工資是依政府機關會議結論辦理，並經103年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每小時為400元至850元；惟查，A公會後續亦於109年間

再次發函重申建議工資價格，而該時已無前揭考量背景，A公會應有法遵意識而可自由決定是否存廢，卻仍比照前例，續行公告建議工資價格。

其次，環境部99年雖於宣導海報登載當時向各車廠調查之排氣汙染相關零件之參考檢修價格，惟對照A公會公告之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A公會刊載內容無論分類標準或各維修項目之價格上、下限區間均與環境部海報內容不符，且相關環保主管機關亦表示，未曾要求A公會訂定統一收費標準，亦未曾收到該公會函報之價格表，故A公會所稱改善汙染價目表為環境部公告內容並有函報主管機關等詞並不足採。至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A公會自陳於106年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酌收估價費用之5%至15%手續費並於機車修理估價登記表中加註，減少會員損失。

A公會訂定改善汙染價目表並透過103年、106年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建議工資、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自104年起撤下公告前，定期刊載或公告3項收費標準達10年之久，且據本會實地訪查結果，多數會員於營業場所確實張貼A公會製發之價目表或公告，並以A公會收費標準作為訂價之比較基礎，顯見A公會公告之價格於市場上已成為業者訂價參考之「基準點」，縱A公會辯稱未強制會員依該收費標準收費，但該等價格於市場上已具定錨效應，影響個別會員甚或未加入公會之業者訂價決策，足以影

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 結語


公平會提醒，公、協會等各類事業團體訂定

收費標準，無論有無強制性，都很有可能形成市場訂價之參考基準，進而拘束事業訂價自由，有構成違法聯合行為之可能，各公、協會團體應特別審慎，以免觸法。



**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_\_\_\_\_



主旨：公告本會「機車維修工資及未維修診斷估價費」之建議費用。

依據：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請將機車維修價格揭露。

二、於103年11月18日及12日04日召開2次「研商機車修理業者維修價格之揭露方式」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並已於104年01月13日將此建議費用呈報該局核備。

公告事項：

- 機車維修建議工資：每小時新台幣 400 元至 850 元。
  - 工資包含：道路救援、電腦診斷、維修、檢查。
  - \*特殊車種及大型車(黃、紅牌)工資另計。
  - 零件費用：依各車廠商所制定之建議售價計費。
- 機車未維修診斷建議估價費：機車維修估價後如未維修，需酌收診斷估價費用 5% 至 15% 之手續費。

理事長 \_\_\_\_\_

※改清汙染費目參考表 (●工資另計)

機種	化油器車種	噴射車種		
維修項目/排放量	50c.c.-100c.c.	100c.c.-150c.c.	50c.c.-249c.c.	250c.c.以上
火風量/月	100~350	150~350	250~450	250~450
空氣濾清器	250~350	300~400	250~650	350~650
化油器清洗	600~800	750~950	-	-
斷流噴嘴+線圈	1500~2000	1500~2200	1500~2500	2000~2500

依據：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工資：每小時新台幣 400 元至 850 元

一、工資：道路救援、電腦診斷、維修、檢查以工時計費：每小時新台幣 \_\_\_\_\_ 元  
\*特殊車種及大型車(黃、紅牌)工資另計

二、零件：依各車廠商所制定之建議售價計費

三、維修費：工資+零件費用

※價格建議項目

項目	CO		HC		CO		HC		CO+CO <sub>2</sub>	
	正常	高	正常	高	正常	高	正常	高	小於 8%	
化油器	1.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2.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1.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2.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1.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2.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1.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2.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1.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2.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3.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4.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3.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4.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3.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4.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3.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4.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3.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4.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5.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6.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5.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6.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5.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6.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5.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6.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5.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6.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7.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8.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7.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8.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7.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8.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7.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8.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7.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8.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9.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10.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9.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10.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9.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10.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9.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10.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9.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10.二次化油器不正確
噴射	1.噴射系統不正確	2.噴射系統不正確	1.噴射系統不正確	2.噴射系統不正確	1.噴射系統不正確	2.噴射系統不正確	1.噴射系統不正確	2.噴射系統不正確	1.噴射系統不正確	2.噴射系統不正確
	3.噴射系統不正確	4.噴射系統不正確	3.噴射系統不正確	4.噴射系統不正確	3.噴射系統不正確	4.噴射系統不正確	3.噴射系統不正確	4.噴射系統不正確	3.噴射系統不正確	4.噴射系統不正確
	5.噴射系統不正確	6.噴射系統不正確	5.噴射系統不正確	6.噴射系統不正確	5.噴射系統不正確	6.噴射系統不正確	5.噴射系統不正確	6.噴射系統不正確	5.噴射系統不正確	6.噴射系統不正確
	7.噴射系統不正確	8.噴射系統不正確	7.噴射系統不正確	8.噴射系統不正確	7.噴射系統不正確	8.噴射系統不正確	7.噴射系統不正確	8.噴射系統不正確	7.噴射系統不正確	8.噴射系統不正確
	9.噴射系統不正確	10.噴射系統不正確	9.噴射系統不正確	10.噴射系統不正確	9.噴射系統不正確	10.噴射系統不正確	9.噴射系統不正確	10.噴射系統不正確	9.噴射系統不正確	10.噴射系統不正確

※使用中機車排放檢驗標準及罰鍰標準

排放標準	92.12.31 以前出廠		93.1.1-96.6.30 以前出廠		96.7.1 以後出廠	
	三期標準	二期標準	四期標準	三期標準	五期標準	四期標準
CO(g/km)	3.5-4.5	3.5以下	2.5-3.5	2.5以下	2.5-3.5	2.5以下
HC(g/km)	3000-9000	3000以下	1500-2000	1500以下	1200-1600	1200以下

● 罰鍰：超額排放標準，每一公升內超額者，每公升 15 元。  
● 罰鍰：超額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改善者，每公升 15 元。  
● 罰鍰：超額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改善者，每公升 15 元。  
● 罰鍰：超額排放標準，每公升 15 元。

機車商業同業公會 謹啟

(圖片來源：公平會)

# 支票機標榜「唯一」，公平會開罰！

唯一、冠軍、最大、最多等最高級用語，應有客觀依據，以免觸法！

■撰文=李婉君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視察)

## 案例背景

A購物平台銷售支票機，宣稱「市場上唯一可同時打印出"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惟市售他牌支票機也可以同時打印中文及數字，涉有廣告不實。

## 調查事實

經公平會調查，A購物平台銷售的支票機是由B供貨商提供，雙方合作並分配銷售商品利潤，故A購物平台與B供貨商併為廣告主。另公平會發現，支票機是B供貨商向進口商購入後，貼上自有品牌銷售，並無法排除他事業購入相同

或類似商品後貼牌銷售的情形，這種貼上不同品牌之相同或類似商品，因品牌的差異，而有不同之商品價值及識別性，已屬不同商品。所以，業者在廣告上稱市場上「唯一」可同時打印中文及數字二種字體之支票機，並非真實，將使一般人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並對其他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結語

公平會提醒業者，在廣告上使用唯一、第一等這類最高級用語，應有客觀依據，避免觸法。⚡



(圖片來源：公平會)

## 業者刊載「政府機關補助」廣告不實挨罰！

業者銷售商品宣稱取得政府機關補助資格，使人認為該商品的內容與其他無政府機關補助的商品相較具有優勢及公信力，影響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

■ 撰文 = 陳威帆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

### 案例背景


S公司網站銷售V電動機車商品，廣告刊載「經濟部工業局補助\$7000 地方政府環保局補助\$17000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4300」，惟未取得相關機關認可補助資格，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 業者並未取得政府機關認可補助資格

S公司網站銷售V電動機車刊載上述廣告，予人印象為S公司及其銷售之V電動機車，取得政府機關認可及購車補助資格。經公平會調查，經濟部工業局(改制後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行政院環保署(改制後為環境部)及地方政府環保局等政府機關，並無認可S公司及V電動機車具有相關補助資

格，故該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電動機車商品內容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並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業者刊載廣告宣稱政府機關補助應有所依據

業者為招徠消費者購買商品，如果標榜取得政府機關補助資格，需有客觀證明資料，避免用錯誤的廣告來誤導消費者；且一旦廣告不實遭罰，不但損失荷包，更是丟了商譽。 



(圖片來源：公平會)

#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

配合專利法新增正當行使權利應踐行之先程序，並透過精簡文字以使外界清楚遵循依據。

■撰文＝蔡靜慧  
(公平會法律事務處視察)

## 規範目的

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事業濫用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不當對外發布競爭對手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警告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案件，公平會自民國86年即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後更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本處理原則)。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48號解釋意旨，本處理原則係為調和保障智慧財產權人與維護公平交易秩序二者間所生之衝突。依公平交易法第45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因此權利人若是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原則上可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但權利人若是為競爭目的，任意對自身或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發送警告函，導致交易相對人心生疑懼

或拒絕與權利人之競爭對手交易，仍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因此公平會訂定本處理原則，用以認定權利人發警告函給自身或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是否符合「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修正重點

為認定何謂「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本處理原則第3點<sup>1</sup>、第4點明定正當行使權利應踐行之先程序，當權利人踐行第3點或第4點所列程序規定始發警告函，原則上得逕行認定符合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參照智慧財產權法規相關規定，並為使外界更易於了解本處理原則事項，相關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明定發警告函行為不限於書面

第2點第1項第6款原規定警告函之定義，為「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

<sup>1</sup>本處理原則第3點：「事業踐行下列程序之一，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一)經法院一審判決屬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受侵害者。(二)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送請法院經核定屬著作權受侵害者。(三)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如為新型專利，應同時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且發函前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三款後段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本處理原則第4點：「事業踐行下列全部程序，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一)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二)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三)如為新型專利，為上述通知或發函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因應資通訊科技之普及運用，事業發警告函行為通常已不限於書面形式，會透過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電子方式，使交易相對人知悉並留下紀錄，以書面為之過於狹隘，規範容有不足，故將警告函定義修正為「其他足使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書面或電子文件』」。

## 二、明確區分第3點與第4點之不同

事業踐行第3點或第4點所列程序始發警告函之行為，均屬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差別在於第3點係經第三方確認權利受侵害始發警告函，第4點則係權利人於警告函中自行敘明侵害事實，二者情況不同，其處理程序亦應區別，而為求精簡以明確區分第3點與第4點須踐行之內容不同，故將第3點序文前段修正為「事業踐行下列程序之一」、第4點序文前段修正為「事業踐行下列全部程序」。

## 三、修正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3點第1項第2款原規定正當權利行使應踐行之先程序之一，為「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考量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主要在辦理著作權爭議之調解業務，並無權責認定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及著作權法第82條之1第1項、第82條之2第2項規定，調解成立後應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第3點第1項第2款修正為「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送請法院經核定屬著

作權受侵害者」。

## 四、配合專利法新增正當行使權利應踐行之先程序

考量專利法第116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且因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未進行實質認定，新型專利權人要取得智慧財產局核發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才能進行對侵害事業之警告，爰此，於第3點及第4點就有關事業發警告函應踐行之先程序，均增訂「如為新型專利，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等文字，強調新型專利權人發警告函時，應一併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才符合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

## 五、修正有關法律效果之文字

第5點第2項原規定「事業雖踐行第4點規定之先程序而發警告函，但內容涉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者，本會將視具體個案，檢視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考量警告函內容如另涉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者，例如發警告函之事業於警告函中，對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仍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應不限於已踐行第4點先程序之情形，故將第5點第2項修正為「事業雖踐行『第3點或』第4點之先程序而發警告函，但內容涉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者，本會將視具體個案，檢視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 法國競爭委員會公布生成式人工智慧產業競爭調查報告

法國競爭委員會於2024年2月8日對於生成式人工智慧產業的競爭運作展開調查及徵詢各界意見，嗣於同年6月28日公布調查結果與建議<sup>1</sup>。

■ 撰文 = 徐宗佑  
(公平會綜合規劃處視察)

## 背景

自2022年11月OpenAI推出ChatGPT聊天機器人以來，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生成式AI）即成為公共及經濟討論的焦點，在為內容創作、圖形設計、員工協調和客戶服務等方面提供眾多可能性的同時，也引發倫理、智慧財產權、勞動市場和生產力等各領域的爭議。

有鑑於生成式AI產業的競爭必須有利於創新，並允許多個運營商的存在，方能真正實現其優勢，法國競爭委員會（Autorité de la concurrence，下稱委員會）於2024年2月8日對生成式AI產業的競爭運作展開調查，並公開徵詢市場各造及利益相關者意見，嗣於同年6月28日公布調查結果與建議。

## 生成式AI產業及其運作

生成式AI的建模有兩個關鍵階段：

- **訓練**：是模型的初始學習過程，需要強大的運算能力以及大量的數據。訓練階段之後可能會進行微調，使模型適用於特定的任務或專門的數據集（例如法律或醫療相關數據）。

- **推論**：使用訓練好的模型生成內容。用戶可透過特定的應用程式（如OpenAI的ChatGPT）使用模型，所需的運算能力則取決於用戶數量。推論階段可能會增加未在訓練中使用的新數據，以便使模型基於最新數據（如新聞文章）進行生成。

生成式AI價值鏈中的運營商包括：

- **主要數位公司**：Alphabet和Microsoft在整個價值鏈中都有參與，而Amazon、Apple、Meta和Nvidia則僅在某些特定層面參與；
- **模型開發者**：例如專注於AI的新創公司或研究實驗室，通常與一個或多個數位巨頭形成合作關係，例如OpenAI與Microsoft合作，Anthropic與Amazon和Google合作。對於模型的流通，可能採用專有或開源的模式。

在上游層面，涉及多種類型的運營商：

- **IT元件供應商**，如Nvidia，開發圖形處理單元（GPUs）和AI加速器，這些是訓練生成式AI模型的關鍵元件；
- **雲服務提供商**，包括被稱為「超大規模運營商」的數位巨頭，如Amazon Web Services（AWS）、Google Cloud Platform

<sup>1</sup> <https://www.autoritedelaconcurrence.fr/fr/communiqués-de-presse/intelligence-artificielle-generative-lautorite-rend-son-avis-sur-le>

(GCP) 和Microsoft Azure等。必要的計算資源也可能由公共超級計算機提供(如法國的Jean Zay)。

在下游層面，則有許多向社會大眾、公司和政府機關推銷基於生成式AI的新服務(如ChatGPT)，並/或將生成式AI整合到其現有服務中(如Zoom)的運營商。

## 生成式AI之競爭運作

### 一、高進入障礙

- **對專業AI晶片的需求**：為了開發基礎模型，必須獲取足夠的運算能力以併行執行大量操作並以高精度確定數十億參數。由Nvidia開發的GPU或主要數位公司開發的AI加速器對於生成式AI模型的訓練、微調和推論是不可或缺的，但其價格非常昂貴且偶爾會缺貨。
- **雲服務的重要性**：雲計算為獲取訓練模型所需運算能力的唯一途徑，也是在市場上向下游行銷模型的媒介。這些市場使開發者能夠使其模型易於被使用雲的公司取用，鼓勵開發者將其模型提供給所有的雲提供商。
- **大量數據的需求**：對於奠基於大規模語言模型(LLM)的生成式AI技術，數據是市場運營商不可或缺的投入。數據主要來自公共可取用的來源，例如網頁。運營商需要過濾數據以保留合格的內容，因此數據的清理和處理構成差別化的因素。
- **稀缺且極受歡迎的技能**：模型開發者必須擁有高級數據科學技能，例如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以便能夠開發代碼並設置運行該代碼的架構。除了理論培訓外，工程師還必須具

備只能通過與模型合作來獲得的經驗技能。

- **巨大的融資需求**：所需投資規模之巨大且需要重複投資，構成了顯著的進入障礙。委員會指出，該產業的投資在2022年至2023年之間幾乎增加了六倍。

### 二、主要數位公司在與生成式AI相關的其他市場中的地位可形成競爭優勢

- **優先獲取投入資源**：主要數位公司享有訓練和開發基礎模型所需投入資源的優先權，例如能夠大規模購買並與如Nvidia的GPU供應商談判優惠協議、開發專門針對其生態系統的內部AI加速器，同時還享有大量數據的優先取用權，並以優厚的薪酬和工作條件吸引高技能員工。競爭基礎模型的開發者若無法在相同條件下獲得這些資源，就難以輕易複製這些優勢。
- **垂直整合和集團整合的益處**：除了取用訓練生成式AI模型所需投入資源的強勢能力，主要數位公司還享有與其垂直整合和集團整合相關的優勢，如規模經濟和範圍經濟的累積效應以及網絡效應，利用來自用戶的反饋數據來完善未來的模型，提高性能或提供新服務。

### 三、價值鏈上游的競爭風險

- **晶片供應商濫用市場地位的風險**：委員會注意到一些潛在風險，如價格操縱、生產限制、不公平的契約條件和歧視行為：對該產業依賴於Nvidia的CUDA晶片編程軟件(唯一100%兼容加速計算所需的GPU)表示擔憂。Nvidia在AI專注的雲服務提供商(如CoreWeave)上的投資也引起了關注。2023年9月，圖形卡產業成為未公開

檢查的目標，委員會的調查單位對此進行了密切監督。

- **主要雲服務提供商的鎖入風險：**委員會發現，一些財務和技術鎖入做法仍然存在，甚至為了吸引生成式AI產業中活躍的新創企業而加劇，例如向產業中的新創公司提供特別高的雲信用額度。委員會提醒，這些做法可以根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進行評估。
- **數據取用的風險：**產業中的新創公司可能面臨拒絕（或歧視性）取用整個價值鏈數據的行為。此外，主要數位公司對內容創作者數據實施的排他性取用協議，或支付讓競爭對手難以仿效的高額報酬，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用戶數據的取用也是一個重大挑戰。
- **獲得高技能勞動力的風險：**除了薪資固定協議外，互不挖角協議也可能構成反競爭行為。另一個引發疑慮的領域是數位巨頭招聘整個團隊或模型開發商的戰略性員工。
- **與開放取用模型相關的風險：**雖然開放取用模型有助於降低進入障礙，但也可能引發競爭疑慮。在某些情況下，模型或其某些組件的取用和重複使用條件可能會導致用戶被鎖入。
- **出現多市場公司的風險：**某些數位運營商和其服務生態系統的垂直整合可能會引發某些濫用行為。在上游層面，模型開發商可能被拒絕或有限地獲得訓練競爭基礎模型所需的晶片或數據，導致延遲或僅能引入不具未來性的模型，從而傷害市場的效能競爭。
- **數位巨頭的少數股權投資和合作關係的風險：**利益相關者之間的投資和合作關係可以讓產業中的新創公司有機會從主要公司的財務和技術資源中受益，從而促進創新。然而

也可能削弱兩事業之間的競爭，導致垂直效應，增加市場透明度或鎖入某些當事方，需要競爭法主管機關特別警惕。

- **產業內事業勾結的風險：**生成式AI的使用可能會導致聯合行為，此為2019年由委員會和德國聯邦卡特爾署共同研究的平行使用獨立演算法或機器學習演算法的主要研究目標。

### 委員會的建議

- **使適用於該產業的管制架構更具效力：**委員會應特別關注雲端中的生成式AI模型訪問服務（MaaS）的發展，並評估根據《數位市場法》（DMA）將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指定為守門人的可能性。
- **充分利用競爭法工具：**呼籲相關主管機關的支持，並使用所有可用的工具。委員會將與法國競爭、消費和反詐欺總局共同在生成式AI領域保持警惕，必要時使用所有各自的工具迅速有效地行動。
- **增加運算能力的取用：**與許多政府機關一樣，委員會支持發展公共超級計算機，這是雲服務提供商的替代方案，並為學術界提供運算能力，對於創新有利；也贊成在特定條件下向私人運營商開放超級計算機，並收取一定費用。
- **考量數據的經濟價值：**權利持有人與開發者之間的協議應根據具體使用案例反映數據對開發者的重要性，並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可以使用這些數據。公共部門應在盡可能的情況下，率先推動公共數據的開放。
- **確保數位巨頭的投資更加透明：**在不改變現行法律的情況下，應增加對產業內少數股權投資的透明度。



# 淺談勞動市場之競爭議題—歐盟執法立場

固定薪資協議及禁止挖角協議等二項勞動市場協議極有可能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101條，事業倘欲主張其協議屬附屬限制之性質，或欲豁免該條款之適用，則必須依據歐盟法相關規定，提出具有促進競爭效果等相關重要事證。

■ 撰文 = 許俊雄

(公平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科長)

## 前言

近年來勞動市場之競爭議題，已廣泛受到全球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關注，歐盟執委會尤其在最近的二項處理原則中，<sup>1</sup>特別針對「禁止挖角」(No-Poach Agreement)及「固定薪資」(wage fixing)等二項限制性協議對於市場競爭可能造成損害，警示極可能違反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下稱TFEU)第101條。<sup>2</sup>

至於在個案方面，歐盟執委會近期已就食品、雜貨和線上購物進行調查，也發現有涉及禁止挖角協議之情形。<sup>3</sup>雖然迄今尚未有明確的處分案例，但在現行法規架構下，上開二項行為已極有可能落入TFEU第101條所規範之目的性限制競爭，至於事業倘欲主張其協議屬附屬限制之性質，或欲豁免該條款之適用，則必須依據歐盟法所規範之前提要件，提出具有促進競爭效果之相關事證。

## 限制性協議之意義

歐盟執委會對於何謂固定薪資協議及禁止挖角協議有其定義，<sup>4</sup>即固定薪資協議係指事業共

同決定薪資標準或其他類型的補償或福利。至於禁止挖角協議，則指事業相互同意不挖角員工。禁止挖角協議在業界實務有多種類型，例如在「不僱用」(no-hire)協議中，事業協議不主動或被動僱用他方員工、在「不招攬」(non-solicit)協議中，事業僅協議不主動向他方員工提供工作機會。至於協議雖可能涵蓋事業全體部門或僅涉及少數部門，但對歐盟執委會而言，無論協議類型屬於雙邊或多邊、單向或雙向等各類型態，並不影響違反TFEU第101條所規範的目的性限制競爭之可能性。

## 限制性協議之競爭損害

從經濟觀點而言，固定薪資協議及禁止挖角協議與對於市場競爭同樣具有不利影響，固定薪資協議藉由減少勞動力需求，將薪資設定為獨買訂價之水準，從而實現事業共同利潤最大化，但卻壓低員工薪資損害員工福利，且減少產量並提高產品價格，也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在高度集中的勞動市場中固定薪資，不僅會降低薪資水準，而且還與GDP增長緩慢有關。<sup>5</sup>

禁止挖角協議同樣會降低薪資水準，因為參

<sup>1</sup> 此二項處理原則分別為"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 及 "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Union competition law to collective agreements regarding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solo self-employed persons" .

<sup>2</sup> 參考自"Antitrust in Labour Markets" Competition policy brief (2024). <https://competition-policy-briefs-european-commission.europa.eu>.

<sup>3</sup> 歐盟2023年11月21日新聞資料"Antitrust: Commission carries out unannounced inspections in the online food delivery sector" .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5944](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5944).

<sup>4</sup> 同註2.

<sup>5</sup> 相關文獻例如：David Berger, Kyle Herkenhoff, Simon Mongey, "Labor Market Powe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April 2022; Rüdiger Bachmann, Christina Bayer, Heiko Stüber, Felix Wellschmied, "Monopsony Makes Firms Not Only Small but Also Unproductive: Why East Germany Has Not Converged", 2023,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Bonn and University of Mannheim.

與協議的事業不再提供更高的薪資來誘使他事業員工跳槽，或加薪留住自己的員工。而且，由於禁止挖角協議通常具有機密性，員工不易察覺，故很難及早發現並藉由事前與業者談判，以補償未來就業選擇機會的減少，此等皆將增加員工的就業搜尋成本，且減低員工加強自我就業訓練的誘因。

禁止挖角協議也阻礙將生產效率高的員工有效配置到生產效率高的事業，此乃由於事業如果擴大產出有利可圖，就有誘因僱用更多員工，生產效率高的事業比生產效率低的事業就可提供更高薪資，擁有更多的生產力擴大產出，並挖走更多的員工。同時，如果競爭對手的員工比失業員工（包括應屆畢業生）更有生產力，則事業就更有誘因從競爭對手挖角員工，且由於生產力更高的員工可以從職業轉換中獲得更多薪資收入，故更有誘因轉職尋求新職位。此外，禁止挖角協議限制員工轉換到更有價值的雇主，也減少勞動市場的競爭活力，對創新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綜上而言，近期經濟文獻已顯示，固定薪資協議及禁止挖角協議通常會損害員工福利，並對勞動市場產生限制競爭效果，其與促進競爭效果相互抵銷後之淨效果仍不確定，且事業通常可採取其他限制較少的手段來實現主要商業目標。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最近就發表經濟研究指出，<sup>6</sup>歐盟會員國諸多勞動市場呈現高度集中之現象，因此事業大都具有市場力量，在這種情況下，固定薪資和禁止挖角協議可能會增強市場力量，對員工福利造成損害，同時削弱下游市場競爭，最終導致價格上漲和品質下降。

### 限制性協議之適法判斷因素

依據歐盟判例法，固定薪資及禁止挖角協議

等二項協議行為已很可能屬TFEU第101條規範之目的性限制，目的性限制是指「對競爭造成足夠程度的損害」(reveal a sufficient degree of harm to competition)之限制，因此無需審查其影響。歐洲法院則就判例提供涉法行為是否屬於目的性限制時之評估標準，包括1.其條款的內容（即書面或不成文的條款）2.其目的3.受影響的商品、服務性質及市場運作實務、市場結構等經濟及法律架構(context)。<sup>7</sup>

首先，在分析條款內容及適用方面，固定薪資協議及禁止挖角協議等勞動市場協議內容類似於買方卡特爾(buyer cartels)，前者受TFEU第101條第（1）項（a）款所規範，屬要素價格固定(price-fixing)形式，而後者受TFEU第101條第（1）項（c）款所規範，屬要素資源共用(supply-source sharing)形式。依歐盟執法經驗及判例法，二者皆屬目的性限制競爭行為。

其次，必須分析其目的。事業通常會主張固定薪資或禁止挖角協議之目的合法，例如：保障事業培訓員工的誘因而不必擔心培訓後被競爭對手挖角、保障事業商業機密而不必擔心員工攜帶機密跳槽到競爭對手等。但是，此等主張往往難以成立，因為對歐盟判例法而言，協議目的與系爭行為二者間必須明確，不得與主觀意圖或主張任何合法目的相混淆，且二種協議行為屬TFEU第101條第（1）項（a）及（c）款所規範之買方卡特爾，係明顯限制競爭之行為。同時，事業可以採行較少限制的方式，如採取員工負擔部分培訓費用、簽訂保密條款等方式；又只要有限制或扭曲事業雙方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協議維持低薪水準，或藉由提高必要勞動力之招募成本，以阻止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等相關事證，即能證明屬

<sup>6</sup> Satoshi Araki, Andrea Bassanini, Andrew Green, Luca Marcolin and Cristina Volpin, "Labor Market Concentration and Competition Policy Across the Atlantic", 2023, 90 U. Chi. L. Rev. 339 pp. 341, 347-348.

<sup>7</sup> Case C-67/13 P – Cartes Bancaires(2014) - Case C-124/21-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2023) - Case 333/21 – European Superleague(2023) - Case C-680/21 – Royal Antwerp Football Club(2023).

TFEU第101條規範之目的性限制競爭行為。

最後，必須依經濟及法律架構分析個案，包括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性質，以及市場運作及市場結構的實際狀況等。歐洲法院認為，<sup>8</sup>勞動力是基本的生產要素，事業吸引優秀員工的能力則是一項關鍵的競爭參數，且據事業雙方簽訂限制勞動力流動協議此一事實，即顯示優秀員工工具稀少性。因此，事業雙方係為爭奪勞動力在勞動市場競爭，分析重點應該在於固定薪資或禁止挖角協議是否對上游勞動力市場競爭產生足夠程度的損害，故事業在勞動市場從事固定薪資或禁止挖角協議等行為是否阻礙競爭對手勞動力之招募，提高招募成本等，以影響上游或供給市場競爭，即是個案分析關鍵重點。無論如何，此項評估係針對個案具體事實判斷。

## 限制性協議附屬限制及豁免之判斷標準

事業倘欲主張勞動市場之協議係屬正當商業行為，具有促進競爭效果，屬附屬限制之性質，或豁免該條款之適用等，則必須依據下列歐盟法規範之標準，提出相關重要事證。

### 一、附屬限制之判斷標準

「附屬限制」(ancillary restraints)，係指該協議或限制僅係「附隨於」(ancillary to)主要商業合約，在業界實務中，業者往往主張在水平的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或上下游垂直商業關係中，為確保關鍵人事派令在交易過程中運作順暢，必須存在禁止挖角協議，而且如果沒有禁止挖角協議或固定薪資標準等協議，他們將承擔之風險包括：

- (一) 損失投入員工培訓之成本。
- (二) 營業秘密或技術外流。

(三) 由於缺乏具專業技術之員工，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商業合約所議定之權利義務關係。

至於禁止挖角協議或固定薪資標準等協議，就歐盟法規而言必須符合四個要件，才會被認定為附屬限制，包括：

- (一) 主要商業合約非以限制勞動市場競爭為目的(non-restrictive transaction;)。
- (二) 附屬限制與主要商業合約直接相關(directly related)。
- (三) 為利主要商業合約之運作，附屬限制係客觀需要的(objectively necessary)。
- (四) 附屬限制與主要商業合約間必須符合比例(proportionate)原則，意即，不存在其他限制較小的手段(less restrictive alternatives)。

### 二、豁免之判斷標準


依據TFEU第101(3)條，事業如果證明限制競爭的協議具有促進競爭的效果，如果符合以下四個標準，則可以豁免，包括：

- (一) 協議必須有助於改善商品的生產或分配，或有助於促進技術或經濟進步。
- (二) 消費者必須公平地分享(fair share)由此產生的利益。
- (三) 此限制對於實現這些目的必須是必不可少(indispensable)。
- (四) 協議不得提供當事者消除相關產品競爭的可能性。

<sup>8</sup> Judgment of the Tribunal of 27 September 2023 in Case T-127/21 - Valve v Commission, EU:T:2023:587, paragraph 212 ( "Case T-127/21 - Valve" ), and Case C-883/19 - HSBC Holdings , paragraphs 120-121 and case-law cited, and see also Judgment of the Court in Case C-377/20 - Servizio Elettrico Nazionale and Others, EU:C:2022:379, paragraphs 47-48.

惟依據目前經濟文獻顯示，<sup>9</sup>固定薪資協議很難具有促進競爭的效果，至於禁止挖角協議則在限制競爭與促進競爭效果相互抵銷後，其淨效果正負仍不確定，因為雖然可能保留雇主提供員工培訓的誘因，但卻也降低員工自身投資技能培訓的誘因。此外，TFEU第101（3）條的處理原則明確指出，<sup>10</sup>藉由市場力量產生的成本節省不能被視為具有促進競爭效果，且僅有當可能的促進競爭效果與限制競爭效果發生在同一相關市場時，才會予以考慮。

## 結語

依據歐盟法規架構及執法態度而言，固定薪資及禁止挖角等勞動市場之協議行為對於市場競爭將造成損害，可能產生限制競爭效果，違反TFEU第101條規定，且近期的經濟文獻也支持固定薪資協議及禁止挖角協議對於市場競爭將產生不利影響。故事業倘欲主張其勞動市場之協議行為係正當商業行為，屬於附屬限制之性質、可豁免該條款之適用，且具有促進競爭效果，能抵銷限制競爭效果等，則必須提出充分的相關事證，並符合歐盟法規範之相關判斷標準。 

<sup>9</sup>同註5。

<sup>10</sup> Article 101(3) Guidelines, paragraph 43.

# 「第23屆國際競爭網絡（ICN）巴西年會」紀實

公平會自2002年1月正式成為「國際競爭網絡」（ICN）會員機關以來，每年皆積極參加年會及各工作小組之研討會。公平會李鎡主任委員為首位獲邀於ICN年會之全體會議擔任報告人之機關首長。

■撰文＝陳淑芳  
（公平會綜合規劃處科長）

## 一、參與會議目的

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成立於2001年，由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墨西哥、南非、英國、美國與尚比亞等14國共同籌設；現有來自逾130國、140個以上的會員機關組成，公平會2002年1月正式加入該組織。ICN成立的目標旨在處理反托拉斯執法的實體與程序議題，透過執法協調，以維護市場競爭、保障消費者利益，同時向新近立法國家倡議競爭文化，並藉由單邊、雙邊或多邊的方式敦促各國自願性遵循。

自成立23年以來，ICN 致力於邀集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包括國際組織、律師、學者、專家等在內的非政府顧問（NGAs）參與討論與規劃，藉以凝聚共識並為全球有效競爭政策與執法作準備。「第23屆ICN巴西年會」即針對競爭倡議（competition advocacy）、機關成效（agency effectiveness）、卡特爾執法（cartel enforcement）、結分管制（merger control）及單方行為（unilateral conduct）等範疇對競爭政策與執法進行具高度、廣度及全球性的討論。

## 二、會議組成及與會人員

「第23屆ICN巴西年會」為巴西經濟防

禦行政委員會（CADE）於本（2024）年5月15日至17日在巴西紹烏伊皮舉行，並由全體大會（Plenary）以及分組討論（Breakout Session）等場次組成；主辦機關為鼓勵各界參與，保留全體大會場次進行YouTube線上直播，而分組討論僅得以實體方式參加。本屆共計有80國近400名代表與會，公平會則是由李鎡主任委員率綜合規劃處胡祖舜處長與陳淑芳科長出席。

## 三、會議情形簡介

本次會議共計辦理10場全體大會及21場分組討論場次。ICN年會除邀請巴西勞動部長進行專題演講（Keynote）外，全體大會討論的主要議題包括：「主辦機關展示：拉丁美洲競爭法主管機關的結構：過去、現在與未來」（Host Showcase: The Structuring of Competition Agencies in Latin America: Past, Present, and Future）、「卡特爾執法之新時代」（A new era of cartel enforcement）、「全球市場與農業和食品市場當地需求間之相互作用」（Interaction between global markets and local needs in Agriculture and Food Markets）、「創新、新創與潛在競爭之損害理論」（Theories of harm involving innovation, nascent and potential competition）、「單方行為執法：當前趨勢與未來挑戰」（Unilateral

conduct enforcement: current trends and challenges ahead)、「ICN執行成果」(ICN Implementation)、「監測並評估機關行動之有效性」(Monitoring and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gency Actions)、「進行市場研究以瞭解新興市場之競爭情形」(Conducting market studies to understand competition in emerging markets)、「ICN/WB競爭倡議競賽得主」(ICN/World Bank Advocacy Contest Winners)等。

公平會出席代表除參加全體大會及分組討論外，李主任委員受邀擔任5月15日「創新、新創與潛在競爭之損害理論」(Theories of harm involving innovation, nascent and potential competition)全體會議場次之報告人，除簡要介紹我國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以及結合審查實務對於創新、新創與潛在競爭等因素納入衡量之相關情形外，並分享純網銀合資事業以及臺灣雅虎公司併購無名小站等結合申報案例。李主任委員亦為我國自2002年以臺灣名義加入ICN成為正式會員以來，首位獲邀於ICN年會之全體會議擔任報告人之機關首長。

另外，公平會陳科長亦受邀於同日卡特爾

工作小組僅限競爭法主管機關參加之「當事業未能遵法時」(When companies don't comply [agency-only])分組討論場次之報告人，除說明我國查處聯合行為之法規與工具、違法事證蒐集方式外，並進一步說明寬恕政策以及檢舉獎金制度之設計、執行與成效。

#### 四、結語

ICN年會為集結全球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及競爭法實務工作者之重要國際會議，且為公平會少數得與重要國家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階官員會晤的場域，本次李主任委員率團出席ICN年會期間，除成為公平會首位獲邀於大會場次發言之首長外，並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互動，對於未來在決策層級建立溝通管道，頗具意義與實益。

此外，ICN主席德國聯邦卡特爾署署長Andreas Mundt先生於大會正式宣布，「2024年結合研討會」(2024 ICN Merger Workshop)將於本年11月13日至15日在臺北舉辦，此繼公平會於2014年在臺北舉辦ICN相關研討會後，再獲國際同儕支持，進一步加深我國於ICN社群之國際影響力。



公平會李鎡主任委員(左3)受邀在5月15日下午結合工作小組「創新、新創與潛在競爭之損害理論」(Theories of harm involving innovation, nascent and potential competition)全體會議場次擔任與談人



公平會李鎡主任委員(中)率胡祖舜處長(右1)及陳淑芳科長參加本年5月15日至17日在巴西紹烏伊皮舉行之「第23屆ICN巴西年會」

## 2024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紀要

公平會國際研討會多國重量級大咖齊聚，共商創新競爭與永續發展。

■ 撰文 = 林佳華  
(公平會綜合規劃處視察)

公平會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競爭政策及競爭法領域之重要官員及知名學者與會，針對國際間共同關切之議題進行執法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交流，2024年已是第9屆。本屆係以「創新競爭與永續發展」為會議主軸，並於6月25日展開為期2天的會議，針對數位競爭、永續性及消費者保護三大議題進行研討，持續蓄積執法量能。

本次會議除邀請到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Frédéric Jenny博士、法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Benoît Cœuré先生、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前主委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教授William Evan Kovacic先生等競爭法領域的重量級人物之外，另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主委Michael G. Aguinaldo先生、加拿大競爭局副局長Anthony Durocher先生、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委員Andrew Ferguson先生、新加坡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執行長 Alvin Koh (高明新) 先生等亦受邀與會，另亦有來自歐盟、德國、紐西蘭、日本、韓國等國家的高階官員共襄盛舉，同時來自國內產、官、學界人士近2百人齊聚一堂，場面熱烈而盛大。

會議首先由公平會李鎡主任委員致開幕詞，除對與會之貴賓及參加人表示歡迎之意，並表示若要走在全球創新的先鋒，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至關重要；而臺灣極度重視促進經濟永續的成長、確保市場競爭力與消費者福祉之間的調和及平衡等。



公平會李鎡主任委員致開幕詞

研討會由Jenny博士的專題演講正式拉開會議帷幕，並針對競爭法面臨的三大挑戰面向一創新、數位市場以及永續性進行分析。他強調，競爭能夠驅動創新，而創新會促進社會福祉及經濟成長，但競爭與創新間之關係理論上看法分歧，尚未達成一致見解，未來應該聚焦於競爭執法與政策執行對兩者間關係造成的影響。而數位平台具有非線性定價、多邊效應、規模經濟、範疇經濟及網路效應等特徵，因此競爭動態非常複雜，領先者經常面臨被技術更優、質量更高或商業模式不同的新進者取代的風險；而傳統的競爭執法手段也因為相關市場的變化快速和高技術含量而難以奏效，而需要以事前 (ex ante) 監管措施限制具市場力事業之行為。另外，傳統的競爭分析主要集中在短期經濟效益上，而忽視了長期的社會和環境影響，對永續性的重視強調在經濟增長的同時，保護環境和促進社會公平的重要性，而為了因應氣候變化等長期挑戰，需將永續性納入

競爭考量。Jenny博士於是進一步指出，競爭法主管機關未來應採取更長期視角進行競爭和效率分析、加強對非價格影響的評估、調整現有競爭分析架構、用動態視角來分析競爭與創新的關係。



公平會陳志民副主任委員(左1)主持圓桌會議

其後，則由公平會陳志民副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與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William Evan Kovacic教授、美國南加州大學古爾德法學院Daniel Sokol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Thomas Cheng（鄭建韓）教授進行圓桌討論，就競爭法主管機關以數位競爭、永續性及消費者保護這三個主題作為執法目標的利弊的看法。包括反壟斷分析中納入永續發展或勞動保護等新價值觀的必要性、國際上數位和永續發展問題的納

入競爭法的趨勢及歐盟/美國模式的差異，及是否應將該國數位技術普及程度、國內產業政策納入競爭政策考量等，分享對於相關議題的看法。

隨後，則分為三場議題研討，主題涵蓋「競爭執法在數位創新市場中扮演的角色」、「永續性與競爭執法」、「競爭執法與消費者保護之交錯」，並邀請國際組織及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代表分享各自的執法經驗。

此外，鑒於本次研討會出席之貴賓多為現任或卸任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國際組織主席，公平會亦利用此一難得之機會與美國、法國、新加坡及菲律賓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或官員進行會談，並獲致豐碩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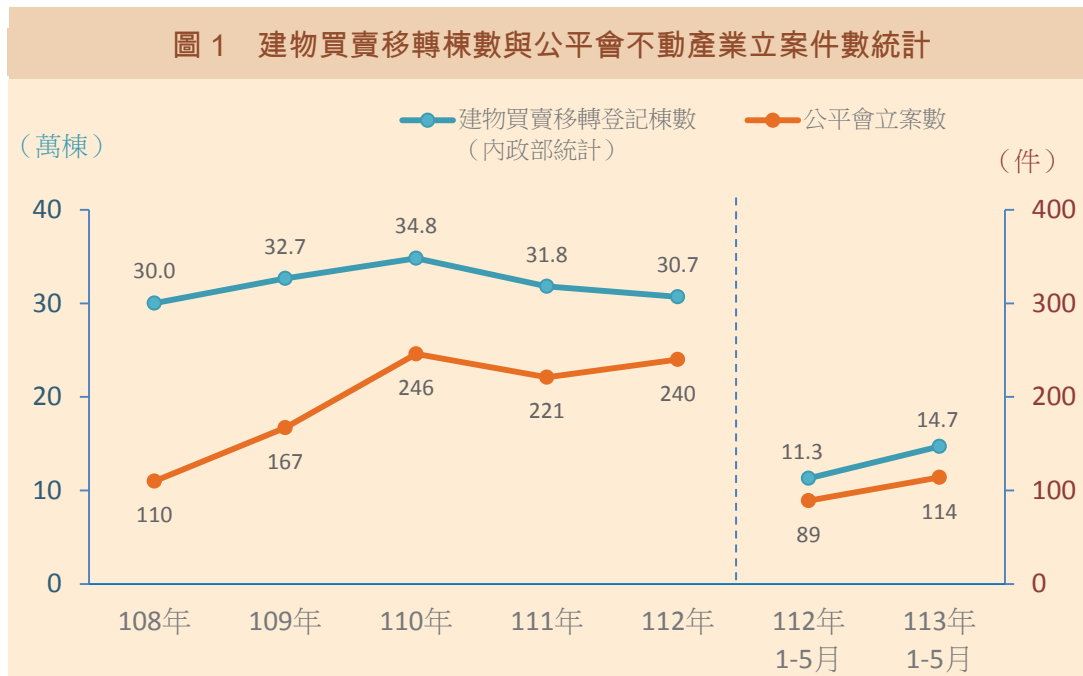
會議最後，李鎡主任委員於閉幕致詞時指出，在數位轉型和永續發展的時代潮流下，任何國家都無法忽視科技巨擘及永續浪潮對於世界經濟的影響，身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更是需要持續關注數位經濟及永續發展的趨勢與可能伴生的風險，以期能事先提出妥適的政策或因應之道，維護健康的市場競爭秩序。在各界熱烈的掌聲及迴響中，本次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



「2024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與會貴賓合照

## 不動產業案件辦理情形統計

近來新青安房貸誘因及市場資金豐沛等因素影響，致推升房屋買氣，根據內政部統計本（民國113）年1-5月建物買賣移轉14.7萬棟，較上年同期11.3萬棟增30.1%，顯見房市交易相當熱絡，而在不動產交易走熱情況下，交易糾紛油然而生。依據公平會統計113年1-5月受理檢舉案及依職權主動調查立案之不動產業案件計114件，較上年同期89件增28.1%，觀察108年至113年5月（下稱近5年）各年立案，屬不動產業案件，除112年外，均與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呈現同向關係（圖1）。



另觀察近5年辦結情形，屬於不動產業案件計1,078件，其中涉及公平會主管而進入實質調查（下稱涉法案件）計117件，經審議作成行政處分60件（占涉法案件比重51.3%），不處分57件。至停止審議（調查）者956件，係因涉及民刑事、他機關職掌等非公平會主管之案件計560件（占停止審議（調查）近6成），程序不符（如反映人撤回、無法與反映人聯絡、未依規定補送資料等）389件，約占4成（表1）。

公平會近5年對不動產業作成違法行政處分60件（皆屬於不公平競爭違法行為），其中因「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者51件（占85.0%），「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者9件（占15.0%）。又觀察處分之建案，屬銷售「預售屋」內容違法者27件，若加計3件同時為預售屋及成屋之違法建案，合計30件（占50%）（表1）。

表 1 不動產業處理結果						
年度	辦結件數	涉法案件		停止審議(調查)	民刑事及他機關職掌案件	併案
		行政處分	不處分			
108年	100	3	2	95	52	-
109年	171	10	5	155	79	1
110年	233	9	8	215	112	1
111年	215	16	21	177	109	1
112年	255	15	17	222	144	1
113年1-5月	104	7	4	92	64	1
總計	1,078	60	57	956	560	5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違法行為  
處分 51 件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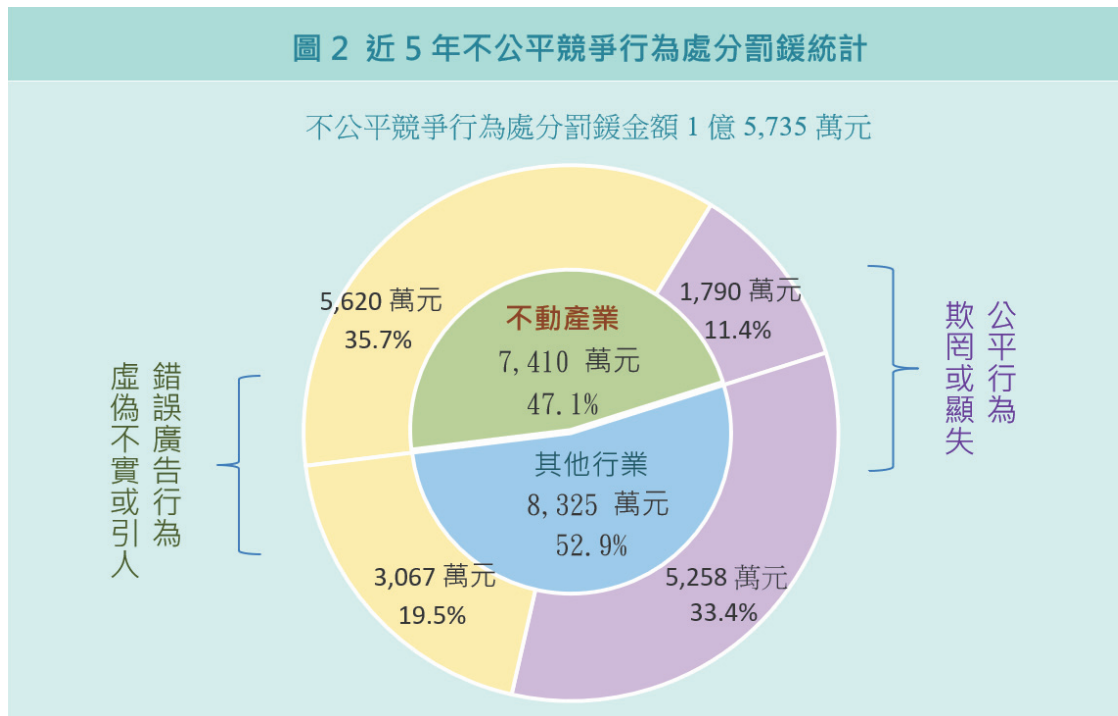
▲

行政處分 60 件

▼

銷售「預售屋」  
處分 30 件  
50%

再觀察近5年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違法案件則有312件，處分罰鍰金額1億5,735萬元，其中不動產業違法案60件，罰鍰金額7,410萬元（占不公平競爭行為47.1%），而該行業違法之行為，則以「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處分罰鍰5,620萬元為最高，其餘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罰鍰1,790萬元（圖2）。



## 民國113年5、6月份會務活動一覽

- 5月2日、9日及21日分赴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5月3日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5月7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本會113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臺北場，主題為「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範及案例解析」。
- 5月9日、27日及29日分赴屏東中正扶輪社、臺南市善化區溪美社區發展協會及屏東縣佳冬鄉公所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6月17日、20日及28日分赴高雄、臺中、宜蘭辦理「Uber Technologies, Inc.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公聽會。
- 6月17日至6月18日於彰化縣舉辦113年度「廣告規範實務研習營」。
- 6月19日赴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第一服務站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6月25日及26日舉辦「2024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 6月27日於新北市舉辦「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權益維護（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宣導）」課程。
- 6月28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



1. 「2024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產、官、學界與會來賓合照。



2. 公平會於新北市舉辦「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權益維護（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宣導）」課程。

## 民國113年5、6月份國際交流一覽

- 5月8日參加ICN AEWG「共同效果的量化方法」視訊會議。
- 5月14日至5月19日至巴西紹烏伊皮參加2024年ICN年會。
- 5月27日至5月31日至韓國首爾參加OECD/KPC 20週年倡議研討會。
- 6月8日至6月16日至法國巴黎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6月例會及相關會議。



1.主委擔任2024年ICN年會報告人。



2.公平會赴韓國首爾參加OECD/KPC 20週年倡議研討會。

# 讀者園地

歡迎有興趣之讀者來信或透過本刊物電子郵件信箱sweetcc331@ftc.gov.tw提出您的看法、想法，並不吝給予公平會批評、指教。

服務專線：(02) 2351-7588分機438

服務傳真：(02) 2397-513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2-14樓

## 公平交易通訊讀者投稿資料表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單位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投稿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投稿		
附檔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檔 個	<input type="checkbox"/> 圖檔	個 (須為300dpi以上)

## 公平交易通訊

發行人：李 鎡

總編輯：胡祖舜

副總編輯：洪德昌

編輯委員：孫雅娟、邱淑芬、王義明、吳丁宏、戚雪麗、  
陳韻珊、李月嬌、薛國芬

出版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14樓

網址：<https://www.ftc.gov.tw>

電話：(02) 2351-7588

出版年月：民國113年7月31日

創刊年月：民國97年2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

刊期頻率：中文版及英文版雙月各出刊一期

定價：每冊新臺幣15元，全年180元（中英  
文雙刊），單一語文版90元

郵政帳戶：公平交易委員會

郵政帳號：第16128636號

訂閱專線：(02) 2351-0022

訂閱傳真：(02) 2397-4997

展售處：公平會13樓服務中心

電話：(02) 2351-0022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3樓  
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04) 2226-0330

地址：403018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85號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 2518-0207

地址：10444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排版印刷：鴻遠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電話：(02) 2768-2833

地址：105612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02號9樓之1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2.5臺灣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內付  
資已  
國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682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  
第1309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雜誌

無法投遞請退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R.O.C.

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14樓  
電話：(02)2351-7588  
網址：<https://www.ftc.gov.tw>

ISSN 2070124-1



9 772070 124009

GPN: 2009700035  
定價：新臺幣 15 元